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於2018年5月3日，終審法院作出了一個關於集會權及示威權上訴案件的裁判。被訴人是治安警察局局長，而有關案件是源於警方發出批示強制對示威中所使用的橫幅尺寸作出限制。

治安警察局檢控有關行為人於示威活動現場違反橫幅尺寸的限制(2米乘2米)觸犯了違令罪。

於上指裁判——第37/2018號案——的摘要指出，「儘管承認警方具有出於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方面的考慮而限制橫幅尺寸的權力，但相關行為仍必須以應有的方式說明其所依據的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理由」。

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到底治安警察局人員認定用於某一示威的橫幅尺寸對公共安全構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危險的判斷是基於哪些技術準則，而有關準則是在何處規定？

二、倘若存在技術準則供治安警察局人員判斷橫幅尺寸是否對公共安全構成危險，那麼，有什麼保障機制，尤其是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或及後的其他培訓課程，以確保有關人員具備高於示威活動組織者的能力針對具體個案作出正確判斷？

三、在上述的個案中，在不具備合理依據也沒有清晰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發出了一項任意命令，到底警方人員是基於甚麼原因檢控示威人士一項加重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